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Core Curriculum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Direc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1年4月2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 on April 27, 201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8, 2013,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各院至少一名、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組成，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依規定給予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會議，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之職掌：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及檢討校核心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與協調校核心課程之開設及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 (三)審查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
 - (四)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議其他與校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 六、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